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农村
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YZT-2022-002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七章 图纸.....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目 录.....	9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一）投标函.....	91
（二）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三、投标保证金.....	95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6
五、施工组织设计.....	97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2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103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六）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09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10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ZT-2022-00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 832.58 万元

最高限价: 8017988.15 元

采购需求: 技术标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87-2014)、《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等规范和标准; 工程建设内容: 新装水表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土建部分等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南正村、太和庄村、六甲房村、坟庄村

工期: 项目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得水利工程二级(含)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 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 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无在施工程;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4) 投标人经营状态：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北京市水务局信用信息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6) 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投标人具有有相关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具有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相关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招标。运维联系方式：010-8648380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提示进行办理。凡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HYZT219@163.com，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联系邮箱、开票信息。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将招标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需在公告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需要法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线上报名成功已关注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加盖公章。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 房财政采[2021]467 号

2、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意向公开时间: 2021 年 08 月 18 日(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本级发布)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 建筑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6、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7、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马慧 010-53352080

8、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61361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联系方式：马慧、黄嘉一 010-5335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 话：010-533520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01000103000039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王先生 010-61361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话：010-53352080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南正村、太和庄村、六甲房村、坟庄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装水表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土建部分等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1.3.2	计划工期	项目实施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

		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得水利工程二级(含)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无在施工程；（2）投标人具有有相关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具有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相关证书。 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合同复印件。 信誉要求：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2) 不良行为记录、3) 合同履约率 4)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其他要求：（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北京市水务局信用信息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2）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编号（如在规定时间内，招标公司未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指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

		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封面、副本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修改。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共 5 份，正本 1 份，副本份数 4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3.6.5	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共分叁册，分别为： 商务标，<u>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技术明标，<u>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至资格审查资料</u>的内容 技术暗标，<u>包括施工组织设计</u>内容 每册采用<u>左侧粘帖的书本方式</u>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为方便唱标投标函须单独密封提交。 全套投标文件须封装在一个档案袋或档案箱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和招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唱标时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投标监管部门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管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之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技术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本项目要求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保证金缴纳模块进行附件上传并提交。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方</u>支付。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

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技术标准-招标内容”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单独携带一份，同时还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如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附件四：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暗标编码					
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0 分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40~30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29~19 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	18~8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措施	15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15~10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9~5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4~1 分						
3	安全防护措施	15 分	措施完善、可靠	15~10 分						
			措施较完善、可靠性基本明确	9~5 分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	4~1 分						
4	文明施工措施	15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15~10 分						
			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9~5 分						
			措施欠合理、实施性一般、没有针对性	4~1 分						

5	施工总体进度计 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计划合理、措施可靠	15~10 分						
			计划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9~5 分						
			计划欠合理、措施不明确	4~1 分						
投标人技术暗标得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暗标编码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加盖单位章）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少于 3 份（加盖单位章）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履约情况说明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北京市水务局信用信息失信黑名单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2）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工期	项目实施工期为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3	工程质量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7	保证金	是否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β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 ~ +1.5% (含+1.5%)	94 分						
+0.5% ~ +1% (含+1%)	96 分						
0 ~ +0.5% (含+0.5%)	98 分						
0 ~ -0.5% (含 0)	100 分						
-0.5% ~ -1% (含-0.5%)	99 分						
-1% ~ -1.5% (含-1%)	98 分						
-1.5% ~ -2% (含-1.5%)	97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说明：1、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_i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 = (X_i - M) / M \times 100\%$ 。

2、按照区间法计算商务标得分。

3、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0.5%的报价扣 2 分或每低 0.5%的报价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全体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9： 换算表

换算表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值代号	权重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技术部分	100	M1	0.4						
商务部分	100	M2	0.6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10：评分汇总表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1:							
2:							
3:							
4:							
5:							
评委加权得分合计							
评委加权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评分表

(2) 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评分表

(3) 投标报价： 详见评分表

(4) 其他评分因素：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

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4个（不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格之和-最高评标格价-最低评标价格]/[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资格后审评审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资格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2 技术暗标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首先对技术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中。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标准分值为40分。
- 3.2.2 在技术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 3.2.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暗标存在本办法废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废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3.2.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封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方可将保留的存在投标人标志的技术暗标正本和记录的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3.3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 3.3.1 商务标评审是对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进行以下评审，商务标（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60分：

（1）按规定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

(3) 根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评标的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有效投标经济标的量化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4)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注：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产品价格予以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3.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或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以及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3.1.5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工程整项暂估项和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M1+M2。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废标条件

3.2.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下列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下列否决性条款为准。

(1)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建或完成的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2)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齐全，缺项、漏项或漏填、漏报；

(3)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提醒投标人注意：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工期、质量、施工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或材料的技术标准或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更改了招标文件的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8) 未对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做出响应的；

[注：质量奖项不等同于质量标准，也不能替代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仅对质量奖项做出承诺，而未写明“合格”的，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9) 招标文件中设立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的，或价格组成中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合理，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暂估项单独列项计价，或报价有严重的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投标人拒绝解释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1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1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的；

(15)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3)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企业营业执照无效，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人员不一致的；

(26)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27) 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8)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纳入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表
- (4) 技术暗标评审记录；
- (5)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记录；
- (6) 商务标评审记录；
- (7) 废标情况说明；
- (8) 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9)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定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实际签订合同已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

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1.4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发生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延伸承担连带责任。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 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 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

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 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 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承包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待定 _____。

职 称：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要求：_____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

(7) 技术标准要求 _____ ；

(8) 图纸 _____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方可生效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待定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配合图; 一旦发现问题不一致的地方,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差异报告并要求澄清相关内容。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检查图纸内容中的预留管线等, 并严格落实, 发包人不会再重新不做任何被承包人的遗漏等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关工作展开前 7 日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待定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0 内

(5)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8 其他义务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1)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

1) 承包人每隔 1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一个 15 日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 4) 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
- 5)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 6)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7)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到本区县劳动保障部门缴纳保证金，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关证明。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承包人无论如何都应该接受现场情况现状，施工时考虑周边环境。承包人必须自费承担相应的工房或场地、承包人应确保相邻的场地及道路环境干净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不能因为施工装卸材料、车辆、物品、设备和工人而来的任何妨碍。以上内容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在编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分包工程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设备材料 2、施工进度 4、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承包人制定总得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或发包人 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
合同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如出现战争、严重灾害以及其他
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只是合同履行受阻，履约期限应适当延长。且收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周内把相关部
门提供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每月的最后 1 天按照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进度报告，需要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预制构件的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 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新的单价, 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 并根据北京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材机消耗量进行计算。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北京) 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 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有关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人工、材料在价格波动变化以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内容为合同中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双方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人工、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6%（含±6%）时，应当计算人工全部的价差和材料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c)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e) 实际工程实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工程量增减的费用占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总价款的 1%以上时，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见通用条款。调整原则见通用条款。调整的方

法是：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综合单价应予调增。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

a)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照第 17 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b) 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3)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 ≤ 基价时，变化幅度 = (施工期价 - 基价) / 基价。

当报价 > 基价时，变化幅度 = (施工期价 - 报价) / 报价。

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的施工期价：施工期期价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沥青混凝土、水泥的施工期价：施工期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前一个月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16.1.2.4 其他约定：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其他约定：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挖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

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__。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7.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50% (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以监理签字为准。经甲乙双方约定,质保金约定比例 3% (质保期 1 年)

17.4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待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除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预付金额。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无论与实际工程量偏差与否,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偏差幅度大小为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待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待定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_____。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期满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 \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 \ 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 \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不可抗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房山区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30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 天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南正村		
1	南正村土建部分		
(1)	PE DN20 弯头	个	680.00
(2)	PE DN20 堵头	个	1,215.00
(3)	C20 素混凝土支墩	m ³	2.04
(4)	支墩模板	m ²	61.20
(5)	水表井 1 (包括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	座	355.00
(6)	PE DN50 正三通	个	355.00
(7)	PE DN50 堵头	个	355.00
(8)	PE DN20 球阀	个	355.00
(9)	PE DN50-20 四联分水器	个	280.00
(10)	PE DN50-20 六联分水器	个	75.00
(11)	混凝土道路对应土方沟槽	m	4,901.00
(12)	PE DN20 管线	m	7,863.00
(13)	PE DN20 内丝直接	个	890.00
(二)	太和庄村		
1	太和庄村土建部分		
(1)	PE DN20 弯头	个	1,704.00
(2)	PE DN20 管线	m	426.00
(3)	C20 素混凝土支墩	m ³	1.28
(4)	支墩模板	m ²	38.34
(5)	水表井清淤	座	260.00
(三)	六甲房村		
1	六甲房村土建部分		
(1)	PE DN20 弯头	个	438.00
(2)	PE DN20 堵头	个	748.00
(3)	C20 素混凝土支墩	m ³	1.31
(4)	支墩模板	m ²	39.42

(5)	水表井 1 (包括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	座	181.00
(6)	水表井 2 (包括沥青路面拆除恢复)	座	27.00
(7)	PE DN50 正三通	个	208.00
(8)	PE DN50 堵头	个	208.00
(9)	PE DN20 球阀	个	208.00
(10)	PE DN50-20 四联分水器	个	146.00
(11)	PE DN50-20 六联分水器	个	62.00
(12)	混凝土道路对应土方沟槽	m	2,605.34
(13)	沥青道路对应土方沟槽	m	273.39
(14)	PE DN20 管线	m	3,703.28
(15)	PE DN20 内丝直接	个	518.00
(四)	坟庄村		
1	坟庄村土建部分		
(1)	PE DN20 弯头	个	530.00
(2)	PE DN20 堵头	个	919.00
(3)	C20 素混凝土支墩	m ³	1.59
(4)	支墩模板	m ²	47.70
(5)	水表井 1 (包括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	座	291.00
(6)	PE DN50 正三通	个	291.00
(7)	PE DN50 堵头	个	291.00
(8)	PE DN20 球阀	个	291.00
(9)	PE DN50-20 四联分水器	个	268.00
(10)	PE DN50-20 六联分水器	个	23.00
(11)	混凝土道路对应土方沟槽	m	2,143.00
(12)	PE DN20 管线	m	2,933.00
(13)	PE DN20 内丝直接	个	680.00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天。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即为投标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开标当天应携带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收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3.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3.1 除正本的封皮外，副本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省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或相对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标识、图片、符号等）；副本的封面、封底和侧封均使用白色无字 A4 复印纸，不得标明“副本”字样。

3.2 所有正、副本正文中，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装订，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用 A3 复印纸打印，但需将 A3 复印纸折成 A4 大小并统一装订。

3.3 除正本外，所有图表和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3.4 页脚只准出现页面，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3.5 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3.6 技术标部分的所有内容单独装订成册，并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7 文字编排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0 及以上版本编排打印。

(2) 字体：宋体

(3) 字间距：标准。

(4) 打印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矫治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